

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3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比賽場地：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。
- (二)練習場地：同競賽場地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二)高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三)國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四)國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，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；團體組各組隊單位(學校)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運動員5人(4人下場比賽)。
2.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3.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(學校)含團體組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4.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運動員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參賽學校於各組以10人為限。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)

- (三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…）。
- (四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木球協會）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桿數賽：

① 團體組每隊 4 名運動員出賽，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；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② 個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③ 雙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。各組運動員號序於技術會議時確認，第二輪檢錄時如教練未提出運動員號序變更，則依循第一輪運動員號序。如教練無法於技術會議時確認運動員號序，則依大會報名資訊的運動員先後排列順序為依據進行比賽。

④ 雙人組發球順序：

各組（a組、b組、c組）1號運動員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1球道發球順序a1. b1. c1、第2球道發球順序b1. c1. a1、第3球道發球順序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2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4球道發球順序a2. b2. c2；第5球道發球順序b2. c2. a2；第6球道發球順序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1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⑤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個人組、雙人組：若有 2 名/組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 團體組：若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⑥ 團體組錄取 8 隊、個人組錄取 16 人、雙人組錄取 16 組，進入會內賽。

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(2) 球道賽：

① 個人組：

I.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 名運動員一組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

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各組取前 16 名參加會內賽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 1-4 名排位、5~8 名排位、9~16 名排位。

III.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②團體組：

I. 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三點逐道比賽(前兩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)。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(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)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各組錄取前 8 名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 1-4 名排位、5-8 名排位。

III. 團體組賽程結束，若有平手情況，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。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，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運動員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IV. 雙人組發球順序

i.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先發球。以此類推。

V.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運動員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運動員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③發球順序：

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。以此類推。

④種子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，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。

⑤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⑥抽籤編組：

採首輪不遇到為原則，同地方政府報名三隊時，分別以四小區進行分區；同地方政府報名二隊時，分別以二大區進行分區。

⑦抽籤會議：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於臺南市政府體局舉行。

(3) 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① 由教練提出第一道出賽順序，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 1 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第二球道起，每一道皆由前一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。

前一球道為平手，則以前二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為勝。依此類推。

② 每隊二名運動員依序輪流發球，發球順序說明：

第一道：A1 先開球，雙方平手。第二道：A1 繼續開球，A1 獲勝。

第三道：A2 先開球，B2 獲勝。第四道：B2 先開球，雙方平手。

第五道：B1 先開球，雙方平手。第六道：B1 繼續開球，A1 獲勝。

第七道：A2 先開球，依此類推。

2. 會內賽：

(1) 桿數賽：

① 團體組：

每隊運動員 5 人，每輪派 4 名運動員出賽，每輪以 12 球道成績之桿數總和計算團體成績，每隊須完成二輪，其團體成績和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② 個人組：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組各前 12 名，再比賽 12 球道，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定名次。

③ 雙人組：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排定名次。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。各組運動員號序於技術會議時確認，第二輪檢錄時如教練未提出運動員號序變更，則依循第一輪運動員號序。如教練無法於技術會議時確認運動員號序，則依大會報名資訊的運動員先後排列順序為依據進行比賽。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④ 雙人組發球順序：

各組（a組、b組、c組）1號運動員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1球道發球順序a1. b1. c1、第2球道發球順序b1. c1. a1、第3球道發球順序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2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4球道發球順序a2. b2. c2；第5球道發球順序b2. c2. a2；第6球道發球順序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1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⑤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個人組、雙人組：若有2名/組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，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團體組：若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運動員中最後一輪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運動員第一輪成績最低桿的球員的隊伍為勝，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2) 球道賽

① 個人組：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賽程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 名運動員一組，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② 團體組：

I. 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三點逐道比賽（前二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）。各點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。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團體組賽程結束，若有平手情況，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。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，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運動員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III. 雙人賽發球順序：

- i.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隊伍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隊伍先發球。以此類推。
- ii.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運動員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運動員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③ 發球順序：

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。以此類推。

④ 種子：

以資格賽入選隊(人)數，進行1-4名排位、5-8名排位、9-16名排位，團體賽同一地方政府、個人賽同一參賽單位，不再以四小區進行分區。

(三) 成績記錄：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，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，並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運動員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。）於比賽前10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（含球桿及球。）由參賽運動員自備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）。
6. 球具規格：
 - (1) 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 9.5 公分±0.2 公分；重量 350 公克±60 公克。
 - (2) 球桿：為 T 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 21.5 公分±0.5 公分；瓶頭直徑 3.5 公分±0.1 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

6.6 公分±0.2 公分，高 3.8 公分±0.1 公分。
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具：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附表十一積分換算辦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- (五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台灣首府大學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台灣首府大學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於台灣首府大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於台灣首府大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）